

轉知本市光明國中辦理113學年度「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一-3：國中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研習計畫」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7/30 16:51:2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旨案目的係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習扶助計畫內容，精進學習扶助任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縮短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落差，並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習扶助學生國語、英語及數學能力，精進其基本能力。
- 三、 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參加對象：
 - 1、 本市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現職教師(含新進教師)未取得學習扶助8小時認證者。
 - 2、 本市目前擔任學習扶助授課之現職教師尚未取得8小時認證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 - (二) 研習時間：113年8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下午5時10分。
 - (三) 研習地點：本市光明國中(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一段123號)。
 - (四)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13日(星期二)前，請逕至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報名，承辦單位：光明國中。
 - (五) 研習會場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- 四、 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出席，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。
- 五、 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光明國中黃聲豪主任(電話：03-3114355分機210)。
- 六、 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